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10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賴韋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0 年度速偵字第2564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賴韋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
13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4 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更正為
17 「基於逾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2
18 月28日1時50分前某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
19 碼……」；證據部分「被告賴韋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補充
20 為「被告賴韋豪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外，其餘
21 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22 二、核被告賴韋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23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4 罪。
- 2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
26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27 重大危害，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自有不當；復考量被
28 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初犯酒駕案件，其係駕駛自用小客
29 車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
30 度高達每公升1.01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
31 雖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法院前案

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564號

被 告 賴韋豪（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韋豪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

01 ○路00號霸味薑母鴨店食用含酒類之薑母鴨及飲用啤酒後，
02 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
03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
04 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28)日1時50分許，行
06 經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與福建街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
07 查，經警發現其面有酒容且散發酒味，並於同日2時10分許
08 對其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1毫克
09 而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韋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
13 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
14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
15 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事證明確，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6 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檢　察　官　呂尚恩